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808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柯柏實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鄭明立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及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持執行名義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鄭明立設籍桃園區戶政事務所，此有卷附之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資料一紙可稽，依首揭條文之規定，自應由債務人住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盧烽池